

证券代码：300295

证券简称：三六五网

公告编号：2015-066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参与董事5名，实际出席参与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认真审议后，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征集，并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章海林先生、齐东先生、林凌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各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聘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章海林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齐东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林凌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邢炜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不再连任也不再担任公司职务。公司对此表示理解，并向邢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征集，并经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林雷先生、郝日明先生等2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以上各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年修订）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

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审核无异议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本议案之子议案《关于选举林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郝日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盛宇华先生因已连任两届，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不

再连任，也不在公司任职。公司向盛宇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票数的100%，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9日

附：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1、章海林，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1999 年-2007 年先后创立苏州杰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苏州搜房物业顾问有限公司、苏州新视点房地产推广有限公司，并任总经理；2007 年-2009 年 8 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09 年 8 月-2012 年 8 月任江苏三六五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苏州分公司总经理。2012 年 10 月再次聘任为本公司副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日，章海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1,739,458 股（占比 6.11%），章海林先生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监事候选人李智先生也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以外，章海林先生与公司其他拟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与公司其他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章海林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齐东，男，196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主任编辑。历任新疆都市消费晨报社总编辑，辽宁华商晨报社总编辑，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4 月任本公司总裁，2014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裁。

齐东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注：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齐东在第一期计划项下拟授予股票收益权为 427,200 股（具体实际授予数量与考核相关））。齐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林凌，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1997 年-1999 年就职于深圳中航集团财务部、江南信托研究部；1999-2003 年就职于大

鹏证券研究所、投资银行部；2003 年-2007 年就职于大鹏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07 年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深圳市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合伙人；北京磨铁图书有限公司董事、福建都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好丽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同福碗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2009 年 8 月——2012 年 8 月，林凌先生曾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林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林凌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林凌先生在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林雷，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江苏省注册咨询专家，2000 年至今就职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2012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林雷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郝日明，男，195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九三社员。历任江苏省中科院植物研究所助研；江苏省迁地保护实验室副主任、副研究员、研究员；现任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园林系任教授（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江苏省生态学会副秘书长、兼科普专业委员会主任，木犀属国际命名

登陆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林学会树木学分会第六届委员，中国花卉协会桂花分会理事。

郝日明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拟聘任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